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吳昆懋

相 對 人 黃碧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8號），  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又該條修正理由謂：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查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高雄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該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第5頁）；又聲請人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8號），依卷附資料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以聲請人

01 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
05 法官 周玉珊

06 法官 賴寶合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王珮綺